

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独立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##### 1、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，五次为通讯表决会议，一次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；经认真审阅、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##### 2、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三次会议本人均列席参加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和对公司建议的情况

##### 1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时间	事 项	发表意见类型
1	2020. 1. 15	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0. 4. 15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	同意
3		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	同意
4		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	同意
5		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	同意
6		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	同意
7		2020. 8. 10	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8	2020. 9. 22	对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	同意

9		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	同意
10	2020. 10. 28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20. 11. 30	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	同意

## 2、对公司建议的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，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，在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个人的建议和意见，公司予以采纳并落实。

## 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报告期，本人持续关注巨潮资讯网、互动易、公司官网和官微等平台，督促公司按时按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。同时，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认真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报告期，公司再次被深交所评为“A”级。

2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监督职能。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作出独立判断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，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管、股权激励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检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，认真学习最新的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；认真查阅《证券市场简报》、《伟星新材》等公司内刊，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 四、其他方面工作

### 1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(1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2020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对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会上，就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对2020年重点工作做了计划和安排。

(2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 2020 年度共参与了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等议案，每季度认真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相关工作。在年报编制前，本人积极参与商议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持续关注审计进程，就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并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经营情况有了进一步深入了解。

3、2020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，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对本人履职的配合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祝卸和

2021 年 4 月 15 日